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林智善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2日作出（2019）闽012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智善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13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。2020年1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智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遵守监规意识一般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上态度一般，服从民警安排，生产任务一般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1927.6分。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90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零次）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1年6月、2021年1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0年11月获物质奖励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35000元已缴纳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智善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智善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